

小丫頭

文、圖／吳盈光

藝文
專欄

以琳之泉



我是一個小丫頭，地球人的七十五億分之一。



我的缺點比優點多，長相一看就忘，沒有含著金湯匙出生，也沒有被丟在孤兒院門口，人生沒精采到可以拍成電影。

這就是我，一個nobody（無名小卒），路人甲，沒有故事好說的小丫頭。

唉，要是能夠特別一點，該有多好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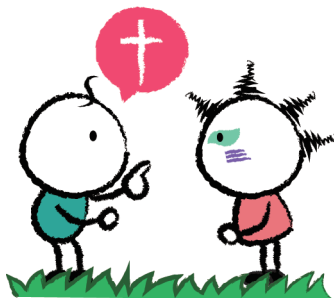


我戴上誇張的假髮，在臉上塗塗抹抹，大聲唱出對世界的感覺，哪裡人多，我就往哪裡去。

開始有人誇我很酷、很潮、很敢作自己，他們為我按讚，給我掌聲，不知不覺，我成為很受歡迎的somebody（重要人物）。



說也奇怪，每天我都努力作自己，讓自己活得很特別，但鏡子裡的人卻越來越陌生。



有一天，一個小毛頭告訴我耶穌愛我。

「我人見人愛，祂當然愛我。」

「在你成為人氣王之前，甚至你還沒出生，祂就揀選你，為你死在十架上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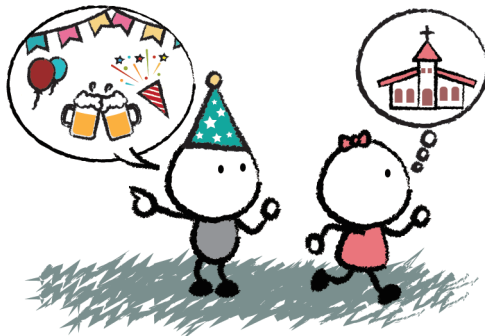
「但我只是nobody。」

「對主耶穌來說，你是祂的somebody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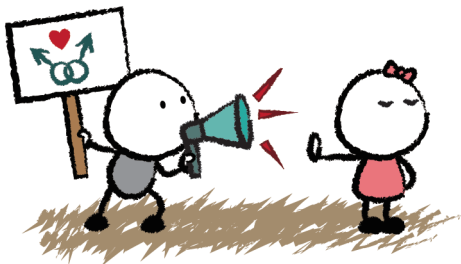


我不懂為什麼耶穌把我看得那麼重要，但祂為我死，我也該為祂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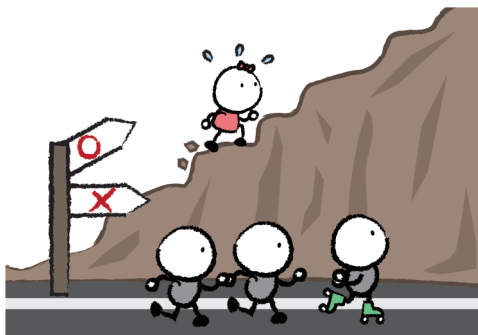
於是，我拿下假髮，洗去臉上多餘的顏色，對鏡中人說：「好久不見！」



熱鬧的地方，不再吸引我，我只想多聽一點神的話，學習服事人。



不合真理的事，我就勇敢說不，對方的表情，不再是首要考量。



朋友問我為什麼變了一個人，我回答：「我只是作自己。」

「以前不是嗎？」

「以前我刻意要跟別人不一樣，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，但真正的作自己是做好神託付的工作，成為祂希望我成為的人，即使辛苦，也要堅持對的事。」

朋友搖搖頭，走出我的生活。



雖然我失去一些朋友，但也認識新的朋友，他們都跟我一樣，是不起眼的小毛頭和小丫頭，默默為主發光發熱，就算世界把我們當成nobody，但在主耶穌心裡，我們永遠是祂的somebody！